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消毒供应中心高温灭菌辅料 等物资供货合同

供货单位：郑州贝尔曼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10.15



采购方（甲方）：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货方（乙方）：郑州贝尔曼商贸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乙双方的购销行为，构建诚信、公正的购销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一、项目内容：甲方向乙方购买消毒供应中心高温灭菌辅料等物资，甲方可以任意选择订单或传真、电话、微信等订购方式。乙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产品的送货及售后退换等服务。清单详见附表。

二、配送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项目期限：供货期限 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4 日止。

四、结算方式：单价合同，乙方按照甲方实际需求完成配送，根据实际配送量，按照议定单价进行结算，单价含税及运费等。

五、货款支付方式：分批次支付，每批物资供货完成且验收合格后，采购方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后支付货款。

六、供货变更：甲方有变更采购相关事宜的权利，乙方供货的单价应根据市场的行情变化进行调整。

七、供货要求：乙方接甲方采购通知后，24 小时内完成配送。严格按甲方通知需求量进行配送。如有应急突发事件需乙方紧急配送，需按甲方要求完成配送。如果乙方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考虑第二家供应商。

八、货物质量：厂家全新、原装的合格产品。乙方不得自行更换与约定不符的产品，如有特殊情况与甲方协商解决。货物入库须报经甲方验收。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到场服务。

九、货物验收：货物交接前，运输过程中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授权代表查看货物外包装是否完好以及运输过程中货物有无损坏，并按照本合同约定规格型号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核对货物数量完成交接由甲方入库保管。

十、违约责任：1、乙方货物质量无法满足本协议第八条“货物质量”要求的，乙方须无偿进行更换，经多次整改仍无法满足的，甲方有权拒付或少付货款；2、除不可抗拒因素或甲方的原因，乙方未能及时配送货物，须承担甲方一切损失；3、如乙方无法满足本协议“供货要求”及“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一、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应提交给商丘市仲裁机构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十四、本合同盖章后生效，项目期满结清货款后自动失效。如甲、乙双方无服务、价格、质量的争议，可顺延下一个供货合同周期。

(甲方)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 郑州贝尔曼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赵x梅 齐x明

